

委實抗拒「擴闊稅基」！

25-2-2015 週三，中國農曆年初七之際，我們本港財爺，又發表了新一份《2015-16 財政預算案》。

那現之成“幾百億港元”盈餘，誠言，真很令人覺好感！

不過，想深一層，當中，實有好大部份稅收，屬非經常收入。

實在回想，過去一年，樓價狂飆升！可料，政府在賣地、印花稅等：「地產項目」稅收上，之前一年，可算瘋狂般進帳！

由此反顧，那「經常收入」像薪俸稅、利得稅，近年，在政府稅收上，實呈比重下降。

於是，在這豐厚盈餘下，仍有聲音提出：望「擴闊稅基」。以令政府在經濟下滑、地產項目等、非經常收入少時，稅收仍可較穩。

當中包括：可對薪俸稅稅率，其徵稅階梯，作調整。例如，把免稅額、像對年薪逾 HK\$120,000- 者、才須繳稅；改為“下調”，至譬如年薪 HK\$100,000- 已須付。

這樣，好處是中產、尤其高薪僱員，在稅項負擔上，比重降低。因低薪僱員，分擔了部份稅繳官府責任。

然而，這歸根結底，可料，又即企業「肥上瘦下」之表現！

細看現今香港社會，以尤其政府官階為例：高官、與前線低層公職人員（尤合約工），收入幾呈“數十倍計”月薪差距？

故此，可謂「上樑不正下樑歪」！類似地，許多私人機構，亦如此般「有樣學樣」在高、低層僱員上、月薪安排南轅北轍！似想這樣，才顯《儒家》所謂：尊師重道、有大有細！

其實，一所企業內，嚴格上，高、低層職員，都是「打工仔」受薪人一名。股東才是老闆。故在稅制上為「抗衡」貧富懸殊、薪酬懸殊，排拒「擴闊稅基」作徵收薪俸稅，實絕好合情合理。